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易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寬堅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下午2時30分許，在本院第1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黃永勝

書記官 林怡君

通 譯 劉興邦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林寬堅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拾月。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毛重0.5公克），沒收銷燬。

扣案之針筒貳支、提撥管壹支，均沒收。

二、犯罪事實要旨：

林寬堅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依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後，認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於111年2月9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4號、第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於前案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17日13時許，在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0號住處內，以將毒品放入針筒加水稀釋後再注射入靜脈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5時26分許，因另案通緝為

01 警緝獲，並扣得其所有供施用前揭毒品使用之針筒2支、提
02 撥管1支、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毛重0.5公克），經其同
03 意採尿送驗，鑑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
04 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5 三、處罰條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
07 段，刑法第11條、第55條、第38條第2項前段。

08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9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0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1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12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13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14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5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16 不得上訴。

1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8 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21 書 記 官 林怡君

22 法 官 黃永勝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 記 官 林怡君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